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321號

原告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政助

訴訟代理人 劉亞津

被告 何奉淋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9,2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向原告承租車號000-000號租賃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使用，租期自113年10月30日19時50分起至翌日19時50分止，共計1日，並有簽立汽車出租單（下稱系爭租約）。嗣被告於同年11月2日至原告設於臺北市忠孝敦化站點辦理還車手續時，經檢查系爭車輛前擋風玻璃破裂，惟被告未賠償系爭車輛修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500元（含擋風玻璃13,000元、隔熱紙4,500元）；另系爭車輛受損須進廠維修1日，原告亦因此受有營業損失1,750元（計算式：定價租金×百分之70即2,500元×0.7=1,750元）亦得依系爭租約第7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；以上合計原告受有損害19,250元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被告之身分證及駕駛正反面、系爭租約、系爭車輛車損照片、維修估價單等件影本為證。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

01 果，認為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  
02 二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系爭租約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  
03 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 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06 法 官 江俊傑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09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  
10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  
11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12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  
13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4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15 上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 
17 書 記 官 蔡儀樺